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7號

原告 林士賢
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

被告 吳清海
吳連森
吳福田
吳森霖
吳昭雄

上列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複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

被告 尚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能

被告 羅偉君即誠德汽車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一〇六年度訴字第二八八九號請求
分割共有物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台中市○○區○○段○○○○○

○○○○○○○○○○○○○○○○○○號等4筆土地(下稱系爭4筆土地)為原

及被告吳清海、吳連森、吳福田、吳森霖、吳昭雄(下稱被
告吳清海等5人)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被告吳清海等5人未
經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同意，擅自占用上揭土地搭建地上
物，或出租予第3人即被告尚允企業有限公司(原告已撤回起
訴，但尚未生效)、羅偉君即誠德汽車商行使用，妨害原告
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使用收益，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
821條等規定請求排除被告等人之侵害(拆屋還地等)，將占

01 用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等情。惟被告吳連森曾於
02 民國106年間對原告、被告吳清海、吳福田、吳森霖、吳昭
03 雄及其他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分割標的物為包括系
04 爭4筆土地在內及其他同段1094、1095、1096、1111、1135
05 地號等共9筆土地，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889號分割共有
06 物事件受理，目前仍在審理中，尚未終結，而上揭分割共有
07 物事件之分割標的物既包括系爭4筆土地在內，日後各共有
08 人受分配土地位置尚未確定，但依通常情形，實際占用共有
09 土地者分配在現實占用位置者居多，倘上揭分割共有物事件
10 判決確定後，原告是否仍為系爭4筆土地之共有人或所有人
11 ，而得對被告吳清海等5人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之物
12 上請求權，即有疑問，此亦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故本件
13 民事訴訟之裁判，應以上揭分割共有物事件即本院106年度
14 訴字第288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之法律關係為依據，本院
15 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16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洪加芳